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22/24th Floor,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No.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年10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7 |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6 |
|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21 |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23 |
|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 31 |
|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 32 |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54 |
|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 56 |
|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 57 |
| 十、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 | 60 |
|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 64 |
| 十二、结论意见..... | 65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5-267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李大海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李大海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所/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铁汉生态/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星河园林 | 指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其系由北京星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更名而来，北京星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2007年8月由北京星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
| 李大海 | 指 | 李大海，系星河园林股东之一及法定代表人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
| 天津分公司 | 指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星河绿源 | 指 |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系星河园林子公司 |
| 易县润佳 | 指 | 易县润佳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系星河园林子公司 |
| 大厂星河 | 指 | 大厂星河苗木有限公司，系星河园林子公司 |
| 中联大地 | 指 | 北京中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星河园林子公司 |
| 众鑫仁合 | 指 |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横琴股份 | 指 |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星河园林100%股权 |
| 标的资产转让方 | 指 | 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及众鑫仁合 |
|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星河园林 |
| 交易各方 | 指 | 铁汉生态、标的资产转让方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 | 指 | 铁汉生态向标的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

| | | |
|-------------------|---|--|
| 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 金收购其持有的星河园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本次交易项下，铁汉生态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铁汉生态与标的资产转让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指 | 铁汉生态与标的资产转让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转让方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变更至铁汉生态名下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
| 《星河园林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81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而涉及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
| 《星河园林审计报告》 | 指 | 正中珠江会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24950023号《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 指 |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24950045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铁汉生态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广发证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广信 | 指 |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正中珠江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由铁汉生态以向标的资产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及补充铁汉生态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案

铁汉生态拟向标的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4,500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7,600 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 80%；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16,900 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 20%。

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股权总对价（万元） |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 支付股份数量（股） |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
|----|-------|--------|-------------|------------|-----------|------------|
|----|-------|--------|-------------|------------|-----------|------------|

| | | | | | | |
|-----|------|---------|-----------|-----------|------------|----------|
| 1. | 李大海 | 35.14% | 29,693.30 | 23,754.64 | 13,826,915 | 5,938.66 |
| 2. | 陈子舟 | 33.14% | 28,003.30 | 22,402.64 | 13,039,953 | 5,600.66 |
| 3. | 史自锋 | 9.72% | 8,213.40 | 6,570.72 | 3,824,633 | 1,642.68 |
| 4. | 崔荣峰 | 4% | 3,380.00 | 2,704.00 | 1,573,923 | 676.00 |
| 5. | 孟令军 | 4% | 3,380.00 | 2,704.00 | 1,573,923 | 676.00 |
| 6. | 张书 | 2% | 1,690.00 | 1,352.00 | 786,962 | 338.00 |
| 7. | 姜乐来 | 2% | 1,690.00 | 1,352.00 | 786,962 | 338.00 |
| 8. | 刘金宝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9. | 禹润平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0. | 陈阳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1. | 侯晓飞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2. | 李维彬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3. | 杨志宏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4. | 众鑫仁合 | 4% | 3,380.00 | 2,704.00 | 1,573,923 | 676.00 |
| | 合计 | 100.00% | 84,500 | 67,600 | 39,348,080 | 16,900 |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为收购星河园林100%股权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星河园林标的资产转让方，所发行股份由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其合计持有的星河园林100%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a.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

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25.77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b. 根据铁汉生态于2015年9月11日公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17.1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c. 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铁汉生态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5日收盘点数（即3696.03点）跌幅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 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铁汉生态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星河园林100%股权。根据《星河园林资产评估报告》，星河园林于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580万元，铁汉生态与标的资产转让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84,500万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星河园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500万元，按照每股定价17.18元计算，向标的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共39,348,08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亦随之调整。

(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①李大海、陈子舟本次认购的除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届满后锁定承诺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如目标公司实现2015年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指交易对方承诺星河园林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该净利润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股权激励费用。下同）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25%；如目标公司实现2016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30%；如目标公司实现2017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李大海、陈子舟各自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李大海、陈子舟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数×（李大海、陈子舟各自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前12个月内对目标公司的新增出资额÷李大海、陈子舟各自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出资额），该等股份于36个月届满后可全部转让。

②史自锋本次认购的除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届满后锁定承诺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如目标公司实现2015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25%；如目标公司实现2016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25%；如目标公司实现2017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史自锋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

=史自锋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数×（史自锋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前12个月内对目标公司的新增出资额÷史自锋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全部出资额），该等股份于36个月届满后可全部转让。

③除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之外的其他标的资产转让方，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若标的公司各承诺年度均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8）业绩补偿及承诺

星河园林2015年至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实现净利润指星河园林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股权激励费用。下同）将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即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

若星河园林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标的资产转让方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其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9）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星河园林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铁汉生态；星河园林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1）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铁汉生态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4,500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100.00%，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但不低于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现

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亦随之调整。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6,900 |
| 2 |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 33,000 |
| 3 |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5,000 |
| 4 |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 12,500 |
| 5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15,000 |
| 6 | 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 2,100 |
| | 合计 | 84,500 |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水，铁汉生态的控制权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刘水继续保持铁汉生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铁汉生态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星河园林的十四名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河园林的十四名股东与铁汉生态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汉生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水，持有公司 50.3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刘水持有公司 48.02%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铁汉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铁汉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股份发行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系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主体以及标的资产购买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 Ltd.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
| 法定代表人 | 刘水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8 月 7 日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上市地点 | 深交所 |
| 上市时间 | 2011 年 3 月 29 日 |
| 股票代码 | 300197 |
| 股票简称 | 铁汉生态 |
| 注册资本 | 807,596,268 元 |
| 实收资本 | 807,596,268 元 |
| 总股本 | 807,596,268 股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301102998582 |
| 税务登记号码 | 440300731109149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73110914-9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洗浴服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自成立后至2012年止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已完成2013、2014年度年报公示，铁汉生态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铁汉生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转让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大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大海现持有星河园林 35.14% 股权，任星河园林执行董事，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李大海，男，汉族，1965年3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易县，身份证号码为 13242119650301XXXX。

2. 陈子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子舟现持有星河园林 33.14% 股权，任星河园林副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陈子舟，男，汉族，1970 年 3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满城镇，身份证号码为 13062119700308XXXX。

3. 史自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史自锋现持有星河园林 9.72% 股权，任星河园林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史自锋，男，汉族，1978 年 2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身份证号码为 64021119780204XXXX。

4. 崔荣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崔荣峰现持有星河园林 4% 股权，任星河园林常务副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崔荣峰，男，汉族，1973 年 6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身份证号码为 23030219730615XXXX。

5. 孟令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孟令军现持有星河园林 4% 股权，任星河园林工程副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孟令军，男，汉族，197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唐海县，身份证号码为 13023019791210XXXX。

6. 张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书现持有星河园林 2% 股权，任星河园林品质保障部总监，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张书，男，汉族，198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为 51021919811018XXXX。

7. 禹润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禹润平现持有星河园林 1% 股权，任星河园林项目总监，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禹润平，男，汉族，196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住址为天津市汉沽区，身份证号码为 12010819641021XXXX。

8. 刘金宝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金宝现持有星河园林 1% 股权，任星河园林项目总监，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刘金宝，男，汉族，1982 年 10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身份证号码为 13010419821009XXXX。

9. 姜乐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姜乐来现持有星河园林 2% 股权，任星河园林营销副总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姜乐来，男，汉族，1982 年 4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820423XXXX。

10. 陈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阳现持有星河园林 1% 股权，任星河园林项目总监，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陈阳，男，汉族，1982 年 8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身份证号码为 13282519820813XXXX。

11. 侯晓飞

经本所律师核查，侯晓飞现持有星河园林 1% 股权，任星河园林造价采购部总监，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侯晓飞，男，汉族，1983 年 8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身份证号码为 15252719830826XXXX。

12. 李维彬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维彬现持有星河园林 1% 股权，任星河园林项目总监，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李维彬，男，汉族，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平谷区，身份证号码为 11022619820228XXXX。

13. 杨志宏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志宏现持有星河园林 1% 股权，任星河园林品质保障部副总监兼设计中心经理，其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杨志宏，男，汉族，1978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780620XXXX。

14. 众鑫仁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鑫仁合现持有星河园林4%股权，系星河园林财务总监杨劲和星河园林行政部经理王倩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其基本信息如下：

众鑫仁合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5年1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328422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34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劲，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星河园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鑫仁合的出资额情况以及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劲 | 普通合伙人 | 120 | 60 |
| 2 | 王倩 | 有限合伙人 | 80 | 40 |
| 合计 | | | 200 | 100 |

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和承诺》，其用于缴付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其合法拥有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该财产份额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星河园林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鑫仁合非投资型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

国公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众鑫仁合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铁汉生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5年10月30日，铁汉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2. 铁汉生态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铁汉生态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转让方涉及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5年10月30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铁汉生态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同意标的资产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星河园林100%的股权转让给铁汉生态，转让价格为84,500万元，支付方式为铁汉生态发行股份方式支付67,600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80%；通过现金方式支付16,900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20%。铁汉生态向标的资产转让方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股权总对价（万元） | 支付股权对价（万元） | 支付股份数量（股） |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
|-----|-------|---------|-------------|------------|------------|------------|
| 1. | 李大海 | 35.14% | 29,693.30 | 23,754.64 | 13,826,915 | 5,938.66 |
| 2. | 陈子舟 | 33.14% | 28,003.30 | 22,402.64 | 13,039,953 | 5,600.66 |
| 3. | 史自锋 | 9.72% | 8,213.40 | 6,570.72 | 3,824,633 | 1,642.68 |
| 4. | 崔荣峰 | 4% | 3,380.00 | 2,704.00 | 1,573,923 | 676.00 |
| 5. | 孟令军 | 4% | 3,380.00 | 2,704.00 | 1,573,923 | 676.00 |
| 6. | 张书 | 2% | 1,690.00 | 1,352.00 | 786,962 | 338.00 |
| 7. | 姜乐来 | 2% | 1,690.00 | 1,352.00 | 786,962 | 338.00 |
| 8. | 刘金宝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9. | 禹润平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0. | 陈阳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1. | 侯晓飞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2. | 李维彬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3. | 杨志宏 | 1% | 845.00 | 676.00 | 393,481 | 169.00 |
| 14. | 众鑫仁合 | 4% | 3,380.00 | 2,704.00 | 1,573,923 | 676.00 |
| | 合计 | 100.00% | 84,500 | 67,600 | 39,348,080 | 16,9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标的资产转让方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铁汉生态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上述各项授权、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交易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关于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生产及销售及工程施工等业务。星河园林所从事的业务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关于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河园林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相关业务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等环保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不存在因环保原因遭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3) 关于土地管理

根据易县国土资源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金盏乡规划建设管理科及北京市国土局房山分局第三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不存在因土地原因遭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反垄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收购星河园林100%股权尚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汉生态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超过铁汉生态股本总额的10%，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关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标准合法、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性、机构独立性和胜任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星河园林 100%的股权现时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拟置入铁汉生态的星河园林 100%的股权为标的资产转让方合法拥有，资产产权均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的要求。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铁汉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星河园林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苗木生产及经营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类型，提升了铁汉生态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星河园林将成为铁汉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铁汉生态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铁汉生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星河园林亦是独立运营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本次交易后，星河园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

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对铁汉生态的法人治理带来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星河园林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避免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铁汉生态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铁汉生态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铁汉生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中珠江对铁汉生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铁汉生态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铁汉生态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 铁汉生态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星河园林100%股权权属

清晰，星河园林的股东有权依法进行转让；交易各方分别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5. 铁汉生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本次交易主要针对生态环境建设施工及苗木生产及经营，有利于完善铁汉生态在生态环境建设及苗木生产及经营领域布局，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要求

根据《星河园林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该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0月30日，铁汉生态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单独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要求。

2. 铁汉生态发行股票价格符合要求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均价的90%，即25.77元/股，并设定了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铁汉生态于2015年9月11日公告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17.18元/股。

据此，铁汉生态发行股票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认购方标的资产转让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不超过5名的其他特定对象，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的持股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就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履行锁定期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及使用合规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铁汉生态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

中介机构费用、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于巨潮网公告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铁汉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超过 70%，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铁汉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铁汉生态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之有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铁汉生态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铁汉生态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8.02% 股份，不会导致铁汉生态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情形。

5. 铁汉生态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证券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5020018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0850015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广会审字[2015]G15024950035 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铁汉生态满足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6)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铁汉生态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不允许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铁汉生态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铁汉生态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五、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铁汉生态与标的资产转让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铁汉生态购买标的资产转让方持有的星河园林100%股权，双方以中广信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星河园林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为84,500万元。转让价款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标的资产转让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67,600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80%；通过现金方式支付16,900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20%。该协议还对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公司治理、竞业禁止、合同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铁汉生态与标的资产转让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

1.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2. 净利润承诺

标的资产转让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转让方的承诺净利润，即分别不低于为6,500 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

3.补偿方式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铁汉生态在目标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前述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若星河园林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标的资产转让方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标的资产转让方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铁汉生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转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标的资产转让方应对铁汉生态另行补偿，若前述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转让方以现金补偿。标的资产转让方应当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铁汉生态以1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均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之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商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告生效。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星河园林100%股权。星河园林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11层1106房间 |
| 法定代表人 | 李大海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77776847206 |
| 经营范围 | 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树木、鱼、虫、鸟、工艺美术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5年7月14日 |
| 营业期限 | 200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河园林通过了自成立以来至2012年期间的历年工商年检，并按照相关规定公示了2013年度、2014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转让方持有的星河园林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历史沿革

1. 2005年7月，星河园林设立

星河园林成立于2005年7月14日，系由陈子舟和李大海出资设立，根据设立时该等自然人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星河园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股东陈子舟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占60%，股东李大海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占40%。

2005年7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向李大海、陈子舟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明星河园林收到陈子舟现金存款三十万元，收到李大海现金存款二十万元。

2005年7月14日，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星河园林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陈子舟 | 30 | 30 | 60% |
| 李大海 | 20 | 20 | 40% |
| 合计 | 50 | 50 | 100% |

2. 2007年8月，股权变更

2007年7月11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李大海。

2007年7月11日，陈子舟与李大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李大海。

2007年8月，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河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陈子舟 | 25 | 25 | 50% |
| 李大海 | 25 | 25 | 50% |
| 合计 | 50 | 50 | 100% |

3. 2007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7年10月29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新增的25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007年10月29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京富会（2007）2-14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2007年10月，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河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陈子舟 | 150 | 150 | 50% |
| 李大海 | 150 | 150 | 50% |
| 合计 | 300 | 300 | 100% |

4. 2010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

2010年7月12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010年7月12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华通鉴[2010]验字第0182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0年7月，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河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陈子舟 | 650 | 650 | 50% |
| 李大海 | 650 | 650 | 50% |
| 合计 | 1,300 | 1,300 | 100% |

5. 2010年12月，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24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以78万元价格转让给史自锋；同意陈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52万元价格转让给柴亚民；同意李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以78万元价格转让给郑欣伟；同意李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52万元价格转让给柴亚民，并同意史自锋、郑欣伟、柴亚民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0年11月29日，陈子舟与柴亚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柴亚民。

2010年11月29日，陈子舟与史自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史自锋。

2010年11月29日，李大海与柴亚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柴亚民。

2010年11月29日，李大海与郑欣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欣伟。

2010年11月29日，李大海与柴亚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柴亚民。

2010年12月，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河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大海 | 520 | 520 | 40% |
| 陈子舟 | 520 | 520 | 40% |
| 柴亚民 | 104 | 104 | 8% |
| 史自锋 | 78 | 78 | 6% |
| 郑欣伟 | 78 | 78 | 6% |
| 合计 | 1,300 | 1,300 | 100% |

6. 2011年5月，股权变更

2011年3月24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柴亚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大海，同意柴亚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子舟、同意柴亚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史自锋，同意柴亚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郑欣伟。

2011年3月24日，柴亚民与郑欣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柴亚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郑欣伟。

2011年3月24日，柴亚民与史自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柴亚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史自锋。

2011年3月24日，柴亚民与陈子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柴亚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子舟。

2011年3月24日，柴亚民与李大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柴亚民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26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大海。

2011年5月，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河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大海 | 546 | 546 | 42% |
| 陈子舟 | 546 | 546 | 42% |
| 史自锋 | 104 | 104 | 8% |
| 郑欣伟 | 104 | 104 | 8% |
| 合计 | 1,300 | 1,300 | 100% |

7. 2014年3月，股权变更

2014年2月21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欣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52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大海，同意郑欣伟将其持有公司的4%股权以52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子舟。

2014年2月21日，郑欣伟与陈子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欣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52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子舟。

2014年2月21日，郑欣伟与李大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欣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52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大海。

2014年3月，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股权变更

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河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大海 | 598 | 598 | 46% |
| 陈子舟 | 598 | 598 | 46% |
| 史自锋 | 104 | 104 | 8% |
| 合计 | 1,300 | 1,300 | 100% |

8.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4年11月18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李大海认缴出资122万元、陈子舟认缴出资122万元、史自锋认缴出资96万元、崔荣峰认缴出资80万元、孟令军认缴出资80万元、姜乐来认缴出资40万元、张书认缴出资40万元、李维彬认缴出资20万元、禹润平认缴出资20万元、刘金宝认缴出资20万元、陈阳认缴出资20万元、侯晓飞认缴出资20万元、杨志宏认缴出资2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9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星河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大海 | 720 | 720 | 36% |
| 陈子舟 | 720 | 720 | 36% |
| 史自锋 | 200 | 200 | 10% |
| 崔荣峰 | 80 | 80 | 4% |
| 孟令军 | 80 | 80 | 4% |
| 姜乐来 | 40 | 40 | 2% |
| 张书 | 40 | 40 | 2% |
| 李维彬 | 20 | 20 | 1% |
| 禹润平 | 20 | 20 | 1% |
| 刘金宝 | 20 | 20 | 1% |
| 陈阳 | 20 | 20 | 1% |
| 侯晓飞 | 20 | 20 | 1% |
| 杨志宏 | 20 | 20 | 1% |
| 合计 | 2,000 | 2,000 | 100% |

9. 2015年2月，股权变更

2015年2月2日，星河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2.86%的股权转让给众鑫仁合，同意李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0.86%股权转让给众鑫仁合，同意史自峰将其持有的公司0.28%股权转让给众鑫仁合。

2015年2月2日，陈子舟与众鑫仁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2.86%股权以143万元价格转让给众鑫仁合。

2015年2月2日，李大海与众鑫仁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大海将其持有的公司0.86%股权以43万元价格转让给众鑫仁合。

2015年2月2日，史自峰与众鑫仁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史自峰将其持有的公司0.28%股权以14万元价格转让给众鑫仁合。

2015年2月，星河园林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河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大海 | 702.8 | 702.8 | 35.14% |
| 陈子舟 | 662.8 | 662.8 | 33.14% |
| 史自峰 | 194.4 | 194.4 | 9.72% |
| 崔荣峰 | 80 | 80 | 4% |
| 众鑫仁合 | 80 | 80 | 4% |
| 孟令军 | 80 | 80 | 4% |
| 姜乐来 | 40 | 40 | 2% |
| 张书 | 40 | 40 | 2% |
| 李维彬 | 20 | 20 | 1% |
| 禹润平 | 20 | 20 | 1% |
| 刘金宝 | 20 | 20 | 1% |
| 陈阳 | 20 | 20 | 1% |
| 侯晓飞 | 20 | 20 | 1% |
| 杨志宏 | 20 | 20 | 1% |
| 合计 | 2,000 | 2,000 |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星河园林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星河园林设立时陈子舟及李大海向星河园林缴付注册资本后未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该规定并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陈子舟及李大海依照当时北京市当地政策规定向银行专用账户转入资金的过程中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星河园林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星河园林设立时的验资及缴纳注册资本相关情况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持有大厂星河 100%的股权、易县润佳 100%的股权、星河绿源 100%的股权、中联大地 51%的股权、横琴股份 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大厂星河

大厂星河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发的 13102800001169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三村村南，法定代表人为李大海，经营范围：林木培育种植、林木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树木、鱼、虫、鸟、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厂星河已完成 2014 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持有大厂星河 100%的股权，其所持大厂星河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易县润佳

易县润佳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易县工商局核发的 130633000010322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易县华宇新港湾 1 号楼 3 单元第 15 号门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大海，经营范围：苗木种植、培育、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县润佳已完成 2014 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持有易县润佳 100% 的股权，其所持易县润佳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3）星河绿源

星河绿源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 1101110145537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芦村三区厂区 8 号院，法定代表人为李大海，经营范围：种植苗圃、树木；销售花卉、树木、工艺美术品；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河绿源已完成 2014 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持有星河绿源 100% 的股权，其所持星河绿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4）中联大地

中联大地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110108009300316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1# 厂房 2-008，法定代表人为史自锋，经营范围：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大地已完成 2014 年度年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持有中联大地 51% 的股权，其所持中联大地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5）横琴股份

横琴股份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 440003000053458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

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41，法定代表人为张卫华，经营范围：花木现货交易；互联网零售和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持有横琴股份 5% 的股份，其所持横琴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 分公司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 110105015055660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东路甲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子舟，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树木、鱼、虫、鸟、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园林绿化局取得行政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公司已完成 2014 年度报告公示。

(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津南分局核发的 120112000144701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2 号 33-7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大海，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鱼、虫、鸟、工艺美术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分公司已完成 2014 年度报告公示。



3.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4.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样式 | 商标注册证编号 | 核定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 6522192 | 灌木；树木；自然花；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草皮；植物园鲜草本植物；玫瑰树；植物种子 | 2010.8.7-2020.8.6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2 |  | 6522193 | 园艺学；庭院风景布置；庭院设计；园艺；除草；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植物养护） | 2010.4.21- 2020.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 6522194 |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其他人）；城市规划；工程绘图；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 | 2010.7.21- 2020.7.20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星河园林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的注册人系星河园林前身北京星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正在申请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因公司名称变更而需办理的注册商标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商标的所有权。

5. 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共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星河园林 |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公园凳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40891.8 | 2014.8.5 | 2014.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 一种可变换矩形铺装广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40863.6 | 2014.8.5 | 2014.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 一种多功能公园椅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40892.2 | 2014.8.5 | 2014.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 一种彩色透气透水地板砖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40862.1 | 2014.8.5 | 2014.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 一种可变换圆形铺装广场 | 实用新型 | ZL201420440865.5 | 2014.8.5 | 2014.12.31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 电动双向旋转切割刀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06843.X | 2014.6.11 | 2014.10.8 | 原始取得 | 无 |

(2) 专利许可

2013年9月24日，星河园林与北京林业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北京林业大学将其专利技术“步进式横向插草装置”(专利号:ZL201010271828.2, 专利有效期至2030年9月1日)授予星河园林使用，上述专利许可权限范围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自2013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

6.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星河园林 | 大型音乐喷泉智能管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784425 号 | 2013.8.8 | 2013.8.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 大型生态园林给排水系统控制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784508 号 | 2013.7.10 | 2013.7.30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 地下管线设计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784509 号 | 2013.3.7 | 2013.3.2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 户外园林智能灌溉管理控制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784424 号 | 2013.5.9 | 2013.5.23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 生态生态园林户外智能供电管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784414 号 | 2013.6.6 | 2013.6.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 户外灯光、音 | 软著登字第 | 2013.4.2 | 2013.4.18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效集成控制 软件 V1.0 | 0784413 号 | | | | |
|--|--|------------------|-----------|--|--|--|--|

7. 租赁土地

星河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如下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1) 2014 年 10 月 15 日，桥头乡北留召村民委员会与易县润佳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将四至：南至西留召村界，北至北留召至东白马农村道路，东至北留召村居民点以西，西至东白马村界，共计 1,501 亩的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易县润佳用于园林苗木种植经营，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该土地发包已经桥头乡北留召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并已获得易县桥头乡人民政府批准。

(2) 2014 年 10 月 15 日，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于与易县润佳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桥头乡西留召村民委员会将四至：南至南留召村、七里庄村界，北至西留召至南白马农村道路，东至西留召村居民点，西至西留召至七里庄农村道路、耕地界，共计 1,005 亩的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易县润佳用于园林苗木种植经营，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该土地发包已经桥头乡西留召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并已获得易县桥头乡人民政府批准。

(3) 2010 年，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星河园林签订了《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场地出租合同书》，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内的 A19、A24、A25、B20、A46、B52 号中的 200 亩交易席位林地出租给星河园林用于苗木花卉种植和交易，席位租期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在土地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芦村经济合作社备案。2014 年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星河园林及星河绿源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一致同意将承租方由星河园林变更为星河绿源。

(4) 2011 年 3 月 15 日，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星河园林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内的 B39、B35、B31、B15、B47、B53、A4、A46 的

1/2、A23、A18、A45 的 1/2、B51、C36、B32、B28、A22、B17、B50、B27 (B27×2) (暂定) 中的 800 亩交易席位林地出租给星河园林用于苗圃、苗木种植、栽植及经营, 该合同已在土地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芦村经济合作社备案。2014 年北京奥德林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星河园林及星河绿源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一致同意将承租方由星河园林变更为星河绿源。

(5) 2015 年 1 月 8 日,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霍各庄村民委员会与大厂星河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霍各庄村民委员会将四至: 南起民族宫, 北至大香县, 东起霍各庄村与小李庄村交界, 西至霍各庄村与后店村交界, 共计 343.041 亩的一般农地发包给大厂星河用于园林苗木种植经营, 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止。该土地发包已经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霍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 并已获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批准。

(6) 2013 年 6 月 28 日,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 编号第 001 号), 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人工河, 南至化工厂路, 西至丁彪、张长兴, 北至教师宿舍、沟北云南公墓, 共计 80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 年,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 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 星河绿源承继星河园林在原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责任。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 并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7)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 编号第 003 号), 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人工河, 南至金盏南路, 西至金盏园林办公室, 北至原六队田间道, 共计 134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 年, 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 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 星河绿源承继星河园林在原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责任。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

过，并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8) 2013年11月28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年度，编号第004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星河园林办公室，南至金盏南路，西至东苇路，北至原六队田间路，共计140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星河绿源承继星河园林在原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责任。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并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9) 2013年12月18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年度，编号第005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北至金盏南路，东至联通信号塔，南至原八十中北院，西至东苇路，共计80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星河绿源承继星河园林在原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责任。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并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10) 2013年10月28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年度，编号第006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人工河，南至渔场路，西至联通信号塔，北至金盏南路，共计100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星河绿源承继星河园林在原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责任。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并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11) 2013年7月25日，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与星河园林签订

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2014 年度，编号第 008 号），约定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四至为东至中组部占地，南至中组部培训基地，西至机场二高速，北至为名福利金属材料厂，共计 40 亩非基本农田发包给星河园林。2014 年，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星河园林、星河绿源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三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的承包方变更为星河绿源，星河绿源承继星河园林在原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责任。该土地发包已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通过，并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经济管理办公室批准。

（四）业务资质

1. 星河园林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CYLZ·京·0090·壹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星河园林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2. 星河园林现持有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A3014011010753X 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增项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 星河园林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5]139358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星河园林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林木种子苗木管理站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朝生第 0043 号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5. 星河园林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林木种子苗木管理站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朝生第 0049 号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种类为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6. 星河园林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3597），有效期为 3 年。

7. 中联大地现持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

A211026486 号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8. 易县润佳现持有易县林业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保易第 13031 号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类为主要林木种子种的苗木部分，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9. 易县润佳现持有易县林业局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保易第 13031 号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种类为主要林木种子种和一般林木种子中的苗木部分，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10. 星河绿源现持有北京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房生第 0324 号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类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11. 星河绿源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房营第 0324 号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种类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12. 大厂星河现持有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廊大厂（2014）第 03 号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类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和花卉，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13. 大厂星河现持有回族自治县林业园艺局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廊大厂（2014）第 03 号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种类为白蜡、法桐、千头椿、樱花、木槿、石榴、紫叶李和太阳李等，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五）借款及对外担保

1.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与星河绿源签订编号为兴银京朝外（2014）基授字第 201433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4,700,000 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与陈子舟签订编号为兴银京朝外（2014）高抵字第 20143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子舟以其所有权

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12850 号的房屋，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兴银京朝外（2014）基授字第 201433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陈子舟出具编号为兴银京朝外（2014）个保字第 201433-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兴银京朝外（2014）基授字第 201433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期两年。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兴银京朝外（2014）短期字第 20143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700,000 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7.28%。

2. 2015 年 4 月 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 A0406200150326000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 9,000,000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同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李大海签订了编号为 Ec206200150326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李大海以其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12845 号的房屋，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A040620015032600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了编号为 Ec206200150326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星河园林以其位于房山区窦店镇土地上的苗木作为抵押物，为其在编号为 A0406200150326000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王金霞签订了编号为 Ec106200150326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王金霞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A0406200150326000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李大海签订了编号为 Ec106200150326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大海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A0406200150326000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李秀芝签订了编号为 Ec106200150326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秀芝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A0406200150326000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陈子舟签订了编号为 Ec106200150326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子舟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A0406200150326000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5 月 20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 Ba106200150520000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7.14%。

3. 2014 年 9 月 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 Bc2014071600000795 号《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 20,000,000 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最高授信额度下具体适用的融资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含备用信用证）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陈子舟、赵春平以其自有房屋为该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子舟、李大海为该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赵春平签订编号为 2D912220140000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赵春平以其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09376 号的房屋，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Bc2014071600000795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陈子舟签订编号为 2D912220140000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陈子舟以其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00121 号的房屋，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Bc2014071600000795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同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陈子舟签订编号为 2B912220140000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子舟在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Bc2014071600000795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李大海签订编号为 2B91222014000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大海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 Bc2014071600000795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1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912220142800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3,686,6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3月1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91222015280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3月24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9122201528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6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4月2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9122201528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775,925.4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5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9122201528004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4,916,048.7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5年5月2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912220152800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2,890,540.8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 2015年5月2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BH912215000018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星河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以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用于预付款用途，基础合同为《B1#-B10#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保函金额为1,141,050元，保证金的比例为100%。

同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YZBH912215000018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星河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1,141,050元保证金为星河园林在编号为BH912215000018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5. 2015年6月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BH912215000025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星河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以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用于预付款用途,基础合同为《A04景观绿化改造专业工程》,保函金额为983,569.19元,保证金的比例为100%。

同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星河园林签订编号为YZBH912215000025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星河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983,569.19元保证金星河园林在编号为BH912215000025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六)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河园林存在一起未执行完毕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国土局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京国土朝阳分局罚字[2012]第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星河园林2009年10月未取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占用金盏乡北马房村东北侧集体所有土地1,764.94平方米(2.65亩)用于建设民工宿舍,所占用土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为林业用地。星河园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星河园林处以限期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3月9日作出的京国土朝阳分局罚字[2012]第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星河园林提供的票据、星河园林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星河园林占用上述土地建设的建筑物为钢结构临时活动板房,属于临时、可移动及重复使用的板房,为星河园林苗木护理工人的宿舍,该活动板房目前已经拆除,且非星河园林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拆除后土地复垦难度亦不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已经自行拆除前述临时活动板房并正在进行复垦工作,待复垦完毕后将委托土地主管部门进行复垦验收。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发现、制止、

报告和查处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国土监[2011]564号)的通知的规定,土地违法违规应当区分一般和重大(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下列情形属于重大(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一)非法批地、占地涉及耕地50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30亩以上,初步认定违法行为主体、现状地类、规划用途、发生时间、地点、标的物类型与用途及数量等基本情况的;(二)非法批地、占地建设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发展类型与供地政策,严重侵害群众特别是农民合法权益的;(三)“顶风违法”、已作处罚(理)后又被发现新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四)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群众信访,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处理,且没有正当理由理由的;(五)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特别严重,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或非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六)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1)星河园林违规占用林地亩数为2.65亩,未达到上述50亩的标准;(2)上述临时活动板房主要用途为为星河园林位于金盏乡租赁的林地上的苗木进行护理的人员提供住宿;(3)上述临时活动板房已经拆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未收到新的行政处罚通知书;(4)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责令限期拆除、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河园林没有受到责令拆除外的其他行政处罚;(5)根据《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的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提出办理要求,公开督促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办理并接受社会监督。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土资源部(<http://www.mlr.gov.cn>)、北京市国土局(<http://www.bjgtj.gov.cn>)及北京市国土局朝阳分局(<http://cy.bjgtj.gov.cn>)官方网站,未发现星河园林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被公开通报或被挂牌督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河园林占用林地搭建临时建筑物的行为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鉴于(1)该等土地上搭建的房屋为临时活动板房,未对林地构成根本性破坏,且已拆除该等临时活动板房并进行复垦中;(2)星河园林具备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及相应技术,自身具备复垦林地的能力,复垦难度

不大；（3）星河园林除受到责令拆除外未受到没收、罚款等其他行政处罚；（4）星河园林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公开通报或被挂牌督办；（5）李大海、陈子舟及史自锋亦作出承诺，若因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违规用地而带来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星河园林占用林地的行为的危害性较小，不属于土地重大违法违规，且该等占用林地行为已经纠正，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 标的资产转让方合法持有拟出让的星河园林 100% 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 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星河园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河园林的十四名股东与铁汉生态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铁汉生态的关联交易，维护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星河园林、标的资产转让方等参与认购本次铁汉生态发行股份的相关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该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该等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上市公司与该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该等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该等承诺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4) 该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星河园林、标的资产转让方等相关主体做出的上述承诺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铁汉生态与该等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铁汉生态的同业竞争问题，标的资产转让方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本企业及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河园林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

在与星河园林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星河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本人/本企业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星河园林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如本次交易完成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投资的企业仍经营与星河园林业务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如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该等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本人/本企业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营业或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

(3)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河园林、标的资产转让方与铁汉生态之间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导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铁汉生态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标的资产转让方已出具了上述承诺，该等承诺对标的资产转让方具有约束力并有助于保护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河园林成为铁汉生态的子公司，星河园林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星河园林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汉生态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16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 2015年6月23日、6月29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与交易方的商谈工作，由于商谈仍在进行中，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6月29日起继续停牌。

3. 2015年7月6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的资产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4. 2015年7月13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根据前述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5年8月14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

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5. 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6. 2015年8月11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自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10日前披露前披露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7. 2015年8月17日、8月25日、8月31日、9月7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8. 2015年9月10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前披露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9. 2015年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10. 2015年10月9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9日前披露前披露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11. 2015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9日，铁汉生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12. 2015年10月30日，铁汉生态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13. 2015年10月30日，铁汉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中珠江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了《星河园林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对铁汉生态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中广信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星河园林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拟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铁汉生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汉生态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

(一) 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员

1. 发行方：铁汉生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2. 交易对方：星河园林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 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广发证券、国浩律师、正中珠江、中广信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 相关人员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10月16日及2015年10月21日出具的查询证明，自2015年6月16日铁汉生态停牌前6个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期间(以下统称“核查期间”)，上述纳入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铁汉生态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 铁汉生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1) 铁汉生态总裁陈阳春的姐姐陈康莲在核查期间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股数 | 交易方向 |
|------------|------|------|
| 2015-06-12 | 200 | 买入 |
| 2015-06-15 | -200 | 卖出 |

(2) 铁汉生态证券中心员工杜京宣的母亲李淑娟在核查期间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股数 | 交易方向 |
|------------|------|------|
| 2015-03-30 | 400 | 买入 |

(3) 铁汉生态监事陈晓春在核查期间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股数 | 交易方向 |
|------------|------|------|
| 2015-04-01 | 2000 | 买入 |
| 2015-04-07 | 2000 | 卖出 |

2.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星河园林财务总监杨劲的配偶崔建平在核查期间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

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股数 | 交易方向 |
|------------|------|------|
| 2014-12-16 | 2000 | 卖出 |
| 2014-12-18 | 2000 | 卖出 |

3.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广发证券在核查期间因开展约定购回业务，“广发证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发生涉及铁汉生态股票的约定购回证券过户、证券交收变更记录，不涉及到内幕信息交易。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号”、“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核查期间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如下：

| 交易主体 | 交易日期 | 成交数量（股） | 交易方向 |
|-----------------------|------------|---------|------|
| 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号 | 2015-01-19 | 700 | 买入 |
| | 2015-01-22 | 700 | 买入 |
| | 2015-01-23 | 700 | 买入 |
| | 2015-02-02 | 600 | 买入 |
| | 2015-02-02 | 400 | 卖出 |
| | 2015-02-03 | 600 | 买入 |
| | 2015-02-04 | 600 | 买入 |
| | 2015-02-06 | 1,200 | 卖出 |
| | 2015-03-02 | 1,200 | 卖出 |
| | 2015-03-30 | 1,100 | 卖出 |
|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5-05-05 | 2,000 | 卖出 |
| 广发证券华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06-09 | 31,700 | 买入 |
| | 2015-06-10 | 24,000 | 买入 |
| | 2015-06-11 | 4,700 | 卖出 |
| | 2015-06-12 | 4,500 | 卖出 |
| 广发证券天安财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5-06-09 | 29,822 | 买入 |
| | 2015-06-10 | 24,000 | 买入 |
| | 2015-06-11 | 4,600 | 卖出 |
| | 2015-06-12 | 38,600 | 卖出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聘请的广发证券、国浩律师、正中珠江、中广信以及项目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

在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人员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性质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陈康莲、李淑娟、陈晓春、崔建平、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行为，前述人员/机构出具说明如下：

1. 陈康莲出具了《关于买卖铁汉生态（300197）股票的说明》，如下：

“本人于2015年6月12日买入200股铁汉生态股票，2015年6月15日卖出200股铁汉生态股票。本人购买铁汉生态股票行为，是本人根据铁汉生态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铁汉生态的业务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情况推测等因素所作出的决策。在上述时间，本人未知晓铁汉生态的并购事宜，本人的上述买卖行为与铁汉生态并购无关。”

2. 李淑娟出具了《关于买卖铁汉生态（300197）股票的说明》，如下：

“本人于2015年3月30日买入400股铁汉生态股票。本人购买铁汉生态股票行为，是本人根据铁汉生态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铁汉生态的业务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情况推测等因素所作出的决策。在上述时间，本人未知晓铁汉生态的并购事宜，本人的上述买卖行为与铁汉生态并购无关。”

3. 陈晓春出具了《关于买卖铁汉生态（300197）股票的说明》，如下：

“本人于2015年4月1日买入2000股铁汉生态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卖出2000股铁汉生态股票。本人购买铁汉生态股票行为，是本人根据铁汉生态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铁汉生态的业务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情况推测等因素所作出的决策。在上述时间，本人未知晓铁汉生态的并购事宜，本人的上述买卖行为与铁汉生态并购无关。”

4. 崔建平出具了《关于卖出铁汉生态（300197）股票的说明》，如下：

“本人于2014年12月16日卖出2000股铁汉生态股票，2014年12月18日卖出2000股铁汉生态股票，本人卖出铁汉生态股票主要是因为投资方向调整，故将铁汉生态股票卖出。在上述时间，本人未知晓铁汉生态的并购事宜，本人的上述卖出行为与铁汉生态并购无关。”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铁汉生态”股

票的说明》，如下：

“经自查，以上资管计划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行为系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铁汉生态股票时并不知悉铁汉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鉴于：星河园林财务总监杨劲的配偶崔建平于自查期间之前已持有铁汉生态股票，并非于自查期间内首次突击买入大额股票，其投资行为具有延续性，且其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后未持有铁汉生态任何股票。李淑娟在自查期间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数量不大，且其在股票停牌前未再卖出，在股票停牌时证券账户内铁汉生态的股票余额较小。陈康莲、陈晓春在自查期间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数量不大，在股票停牌时证券账户内无铁汉生态的股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其管理的“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行为属于市场投资行为，非内幕交易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陈康莲、李淑娟、陈晓春、崔建平、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行为并非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所禁止之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铁汉生态股票的行为系依据个人/机构投资决策作出，发生在铁汉生态筹划重大事项之前，并未利用铁汉生态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铁汉生态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1. 根据广发证券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广发证券作为铁汉生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铁汉生态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正中珠江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正中珠江和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4. 根据中广信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经办评估师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为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中广信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铁汉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幸黄华

2015年10月30日